

訴 願 人 ○○館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314276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樓獨資經營○○館（下稱系爭場所）（按摩業），經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（下稱文山二分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5 月 16 日 13 時 7 分許查得系爭場所內有民眾在場消費，乃當場製作臨檢紀錄表，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6 日公告之防疫措施，未關閉系爭場所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7 月 16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314276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9 月 23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3056043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